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使用之建物，因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坐落宜蘭縣宜蘭市東村段三一地號等十八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九、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形建議處方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十三日赴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森保處）辦理財產檢查。</p>	<p>無。</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森保處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森保處使用之國有土地三七筆，已登記建物七一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無。</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六、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森保處使用之建物一〇八棟，未辦登記者有三十七棟，</p>	<p>使用之建物，因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維護</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為五十四年間建造之木造或磚瓦老舊房舍，除部分位屬國有林班地上，無法辦理登記者外，其餘建物已計畫逐年分批拆除。</p>	<p>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森保處使用之不動產有出租及合作經營情形，分述如下： (一) 出租：經營不動產有出租予森保處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房屋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 (二) 合作經營：經營宜蘭市校舍路一七一號木材加工廠部分建物與私人廠商合作經營，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林業工作隊合作經營展示場契約書」。查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p>	<p>無。</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形建	議處	理方	式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產局。</p>	<p>處之職掌包含森林資源運用及經營、育林生產計畫及供銷、森林遊樂事業規劃、推廣、維護及經營管理等事項，故經管木材加工廠部分建物與私人廠商合作經營，尚符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p>	<p>輔導會及所屬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一）依會場陳列資料，森保處使用之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二）依會場陳列資料，輔導會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如次： 1. 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被占用土地面積三二八公頃餘，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土地面積四一公頃餘，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已依法排除占用及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者計二八一公頃，尚未處理結案土地八八公頃餘，目前已檢</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建議處理方式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經管臺中縣東勢鎮新互助段七九九、八一〇、八一一地號三筆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已函請國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處理中。</p>	<p>2. 為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輔導會已訂頒經管之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規定處理原則，並專案編列土地管理作業費，辦理被占用土地之鑑界、分割及蒐集被占用資料等前置作業。</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經管宜蘭縣宜蘭市東村段三一、三二、四一、八八、八九、九〇、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一、之一、一八二、之一地號及臺中縣東勢鎮新互助段八一〇、八一地號十八筆國有建築用地，坐落都市</p>	<p>無。</p>
		<p>一號等十八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計畫商業區、工業區及住宅區，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森保處購置之無。三十四筆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二) 輔導會所屬發價已逾十五年未辦理登記土地計有三十三筆，其處理情形如次：</p> <p>1.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於民國六十四年間價購私有農地三十筆，做為家區大門進出道路使用，囿於當時法令限制農地之分割與移轉，迄未辦理移轉登記，該家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協調地方政府申請變更土地編定為道路用地及辦理分割中，並洽請法律顧問評估循司法途徑解決之可行性，若無勝訴機率，將依本部九十年八月二日台財產接字第09000一</p>	

檢核項目	目辦	情形	形建 議處 理方 式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九八九六號函示，查明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輔導會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解除列管。</p> <p>2. 臺東農場於民國五十五年間，價購農場土地三筆，因賣方未配合辦理，迄未辦理移轉登記，該場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因賣方已向法院訴請該場返還土地，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森保處無經管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p> <p>(二) 依會場陳列資料，輔導會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二六七筆，已完成清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陳報主管機關。</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宜蘭縣大同鄉梵梵段四八四、四八六、四八七地號三筆國有土地，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並無用途廢止或變更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所衍生之收益，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無。</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檢核項目</p>
<p>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辦理情形</p>
<p>無。</p>	<p>建議處理方式</p>